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鉴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公司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以及 PCB 软板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产品广泛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燃油车、新能源车智能化连接，车联网终端、物联网模组及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Dev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专业从事于 USB 桥接技术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USB 桥接技术相关的芯片、模块、电缆及相关配套的软件，与公司同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属于对同行业企业的并购。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

《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6.2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